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：刘恒（主任委员）、李斌峰、李希元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：辛宇（主任委员）、李斌峰、陈沃培、刘恒、李希元。

三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雪军先生为本公司总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

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四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刘胜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